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5年8月20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